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20020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的验收申请收悉。2013年1月5日，我局会同中堂环保分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对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按有关规定，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于2002年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你单位主要从事高档涂布白板纸的生产，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工程已建成，并自备热电站。你单位一、二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技改项目建成后，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46万吨高档涂布白板纸（东环建〔2002〕910号、东环建〔2004〕282号、东环建〔2004〕330号、东环建〔2005〕31号）。经内部挖潜和增加车速等技术改造，你单位年产纸能力提升至68万吨/年。按照市环保局要求，你单位于2008年对68万吨/年产能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东环建〔2008〕2312号），核定主要设备为4400型纸机2台，90T/H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2用1备），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用1备）。以上项目均已通过我局环保验收（详见东环验〔2005〕111号、东环验〔2006〕400号、东环建

证件及报告 Ⅲ005

160

〔2008〕4-1035 号）。2011 年 5 月，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报告书通过我局审批，扩建内容为新建两条 4660 型纸机生产线，年产牛皮箱纸板 30 万吨，新建 30000 吨/日给水处理站和 30000 吨/日废水处理站及员工宿舍等。三期扩建项目拟启用原有热电站备用的 1 台 90t/h 锅炉和 1 台 240t/h 锅炉供气（东环建〔2011〕10984 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0984 号）的要求。你单位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预酸化池+IC 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80%回用）+高级氧化处理系统+终沉池+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3/d，其中 24000m^3/d 回用于生产，回用率为 80%，余下 6000m^3/d 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控制在 25001 吨/日以内。锅炉废气采用“电袋除尘+石膏法脱硫”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你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现场检查相关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你单位已按要求落实事故应急池、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排放口闸门、防火防爆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

并就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及编制评价专章，你单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21204004）、（20130104017）号〕。

五、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废水回用率达80%，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三期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六、要求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十二五”降氮脱硝工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建〔2011〕28号）要求按期完成锅炉烟气脱硝工程的建设并报我局验收；

（三）尽快完成DCS的整改工作，并报我局核准。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

林振强　2013.1.22